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台灣酒窖聯合遊客服務中心(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二段 915 號)
- 三、主席：張召集人祖恩
記錄：劉志虔
- 四、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綜合討論：詳附件。
- 七、結論：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中科管理局持續追蹤辦理。
-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綜合討論

一、張召集人祖恩

- (一) 環評結論辦理情形中，請補充說明是否有針對放流水、底泥，承受水體中重金屬、總毒性有機物，生物毒性等之狀況進行調查。
- (二) 針對環境監測結果中有關超過標準(空品 PM₁₀、PM_{2.5})；噪音/低頻，沉砂池放流水之部分，除探討其原因外，應採取改善對策，避免再度發生。
- (三) 滯洪池水補充承受水體積流量之可行性以及台糖小火車鐵軌活化利用之辦理情形，宜進一步與相關單位主動研商，宏觀配套進行規劃。
- (四) 開發進度與環境監測、環保之辦理，可更主動洽知相關權益有關者，NGO 等之意見，主動提供資訊，讓各界瞭解，亦即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溝通協商，謀取生產、生活、生態可共同永續發展之作為。

二、王委員俊秀

- (一) 建議以「永續發展視窗」的精神來取代「開發案」，即以環境/生態為主軸的社會/文化及經濟/科技發展，如此更符合本小組精神(永續發展同心圓)。
- (二) 行政訴訟案，如不上訴，讓環評制度有「重新出發」的機會，可行性如何?(勞動部案)。
- (三) 文資與開工之間的互動，如幸未見文化層，如有，可能已破壞殆盡了，請朝「共生機制」思考。
- (四) 窯址保留值得肯定(酒甕)。
- (五) 棲息地(動物)在中科內的可行性?
- (六) 相思寮有農地，如能保留，建構中科的生態系，可行性如何?結合未來的在地食材利用(或蔬果花束)。
- (七) 先有進駐廠商，再開始污水處理廠工程，程序有疑慮。

- (八) 1/3 為在地代表，建議應有民間團體參加。
- (九) 資訊透明化，平台在那裏?Line twitter 透明是最好的行銷，不透明被抓包反而反效果(如在地食材品嚐會)。
- (十) 相關利害關係者的夥伴網絡，包括台糖、烏克力力(特色)廠商。
- (十一) 期許中科生產傳統(產品)幸福感，友善感動，驚豔(自然、文化及社會資本)。

三、張委員國棟

- (一) 中科四期專用灑水車，功能顯著，望能持續發揮。
- (二) 未開發農場用地，農民徵收用地，能暫時提供農會專業管理單位管理，發揮活化綠美化等，減少鄉親反感。
- (三) 萬興排水改道之工程，鄉親相當肯定，望完工之後能控管養豬養鴨廢水等排放。
- (四) 發包工程，招商成果，能都讓鄉親瞭解免產生誤解。
- (五) 二林鎮是彰化縣二十六鄉鎮，土地最寬廣的鄉鎮，萬興地區(包含二林中科四期)等急需二林第二消防隊，請科技部、中科管理局能幫忙協助成立二林第二消防隊

四、陳委員諸讚

- (一) 有關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廢水規劃排放至舊濁水溪恐引起漁民抗爭，本人曾與彰化縣政府建議可否搭排中科二林園區的放流專管排放至濁水溪，請中科管理局與彰化縣政府協商。
- (二) 放流水排放至濁水溪應避免影響漁民生計。

五、董委員良生

- (一) 園區作業基金有其設立用途及性質，是否可設立「自然棲地保育基金」及「居民健康保險基金」建議提作業基金管理會討論。
- (二) 二林園區環境特殊，環評條件甚為嚴謹，在園區開發上，

挑戰甚大，若能在產業引進上，慎選放流水較為單純之廠商，對園區未來之開發及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將比較好處理。

六、楊委員啟航

- (一) 前國科會朱敬一主委為二林案做了最大努力，但離職前最大的遺憾為無法說服環保與開發派合作共榮共贏(媒體報導)。
- (二) 監督有在做，但是與地方溝通仍有不足，應大力加強。(中科管理局要加強)。
- (三) 已徵收土地，尚未利用時，要有維護或是活化的計畫，以免無感問題。

七、蔡總幹事詩傑

- (一) 台糖小貨車再生利用案，建議稍作改良，以適合現代休閒玩法的吸引力。
- (二) 強化在地食材利用乙案，建議預先規劃及瞭解在地食材的基本資料，建立正確穩定的供應窗口。
- (三) 有關園區未開發之土地，常為病蟲害及野鼠滋生地，應活化其目前狀況(如花海、大草原...等)用友善循環之概念吸引大眾焦點，對未來招商之口碑有利。
- (四) 強化行銷宣傳溝通協調，以讓鎮民充分瞭解進行。
- (五) 文化資產調查部分，請亦重視地上物的收存及記錄。
- (六) 每年二林有固定的活動一十月份「儒林文化季」是否能參與？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署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環評監督，監督開發單位是否有依環評審查結論成立環保監督小組以及其運作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九、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一) 本開發案請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與審查結論與進流廢水削減計畫確實執行，以確保本縣的環境品質。
- (二) 有關「東區區界排水截流設施工程」案，施工過程中仍有少許的缺失，本局前已提供貴局改善，建請儘快改善以利空氣品質之維護。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
簽名單

一、時間：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二、地點：台灣酒窖聯合遊客服務中心(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二段 915 號)

三、主席：張召集人祖恩



四、出（列）席單位：

出（列）席單位	簽名處
張委員國棟	張國棟
陳委員諸讚	陳諸讚
王委員俊秀	王俊秀
董委員良生	董良生
楊委員啟航	楊啟航
蔡詩傑總幹事	蔡詩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范楓曼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陳金明、何奇峯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許金財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翁淑娟、鄭明文、李明忠
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錫、劉純吉、周于博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
簽名單

出(列)席單位	簽名處
科技部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林威晏 陳啟芳 林建國 張新

劉志良 葉志峰
謝昭